

证券代码：870125

证券简称：ST 合力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董事会。

第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第五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Email 等形式告知公司是否参加会议。如本人不能参加，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如果董事会的议题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回避讨论与表决，董事会决议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冲突的，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